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更新频率的公告

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自2017年12月28日起引入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专业评价。当发生银河证券的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即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作为我行代销公募基金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

2022年2月1日银河证券开始实施新的公募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将《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2022版）》中的部分基金类型调高适当性风险，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分步实施，给予行业缓冲期稳妥有序做好适当性工作。本行综合考虑上述变化、同业做法以及优化客户体验，在兼顾信息披露的科学性和投资体验角度出发，计划于2022年4月起，按季度频率调整公募基金风险等级。

投资人亦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
(www.ncbchina.cn) 获取最新产品资讯。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